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罗丽华女士、钟利钢先生、罗全先生的通知，罗丽华女士、钟利钢先生、罗全先生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、2018年4月12日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25号）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4月9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初始交易日	质押延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罗丽华	是	11,222,650	2018年4月12日	2020年4月9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50%	融资
钟利钢	是	17,189,499	2018年4月12日	2020年4月9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0.27%	融资
钟利钢	是	250,501	2018年4月11日	2020年4月9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8%	融资
罗全	是	8,662,000	2018年4月12日	2020年4月9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0%	融资
合计	-	37,324,650	-	-	-	-	-

2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罗丽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77,399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98%。本次股票质押登记后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2,31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5.9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86%；

钟利钢持有本公司股份 28,5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3%。本次股票质押登记后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,4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61.1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05%；

罗全持有本公司股份 8,66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1%。本次股票质押登记后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,662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01%。

二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